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邮政编码	450008	
注册资金	6732 万元			成立时间	1974 年 5 月 1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鹏		电话	0371-65529102	
	传真	0371-65529102		网址	http://www.hnsygchy.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向军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1-65954725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测绘资质 等级：甲级 证书号：甲测资字 4110003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253300874488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11325.66 万元；2023 年：7743.95 万元；2024 年：8405 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遥感院全资控股）					
经营范围备注	为国家建设提供综合测绘服务。基础测绘生产 实景三维建设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统筹、处理、分发和应用 地理国情监测 遥感动态监测 监督预警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技术保障 测绘地理信息 应急服务保障 大地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图编制 互联网地图服务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淮滨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遥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241000041580061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向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0371-6552910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致：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1.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 称 河南省遥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616G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综合测绘服务。基础测绘生产 实景三维建设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统筹、处理、分发和应用 地理国情监测 遥感动态监测监督预警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技术保障 测绘地理信息应急服务保障 大地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图编制 互联网 地图服务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9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向军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6732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关于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单位因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事业单位机构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投标文件中曾用名**河南省遥感测绘院**以往一切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为现用名**河南省遥感院**所有。

特此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 1：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技术服务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
用户服务

事业单位
用户服务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旨和业务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费来源

开办资金

举办单位

有效期

单位状态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遥感院

12410000415800616G

为国家建设提供综合测绘服务。基础测绘生产 实景三维建设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统
筹、处理、分发和应用 地理国情监测 遥感动态监测监督预警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
等技术保障 测绘地理信息应急服务保障 大地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图编制 互联网地图服务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张向军

财政补助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6732万元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自 2022年03月09日 至 2027年03月09日

正常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方
网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机构编制网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China Organizational Name Administration Center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案：13022218 版权所有[免责声明]
Copyright©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技术服务年度报告

变更登记公告

公告

时间：2022年09月23日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事业单位法人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现予公告（变更公告第400312962期）

1、“河南省遥感院”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河南省遥感院（原：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616G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案：13022218 版权所有[免责声明]
Copyright©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235

审计报告

豫谦审字【2024】第 37 号

委托公司：河南省遥感院

审计公司：河南谦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PWHWT472



审计报告

豫谦审字【2024】第 37 号

河南省遥感院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遥感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遥感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遥感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省遥感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省遥感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省遥感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遥感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省遥感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遥感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遥感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遥感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谦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遥感院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其中：现金	1	9,457.40	10,566.49	短期借款	21		
银行存款	2	34,630,728.16	26,947,252.90	应交增值税	22	-2,789,747.38	-2,571,483.21
应收票据	3			其他应交税费	23	55,584.67	60,936.17
应收账款	4	13,189,275.12	16,596,570.12	应缴财政款	2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25	540,073.83	513,582.48
其他应收款	6	1,753,113.91	1,700,604.02	应付票据	26		
材料	7			应付账款	27	4,862,592.67	370,406.50
库存商品	8	40,703.83	28,335.41	应付政府补贴款	28		
财政应返还额度	9			应付利息	29		
流动资产合计	10	49,623,278.42	45,283,328.94	预收账款	30	790,570.00	561,55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	20,241.61	3,351,686.81
对外投资	11			预提费用	32		
固定资产原值	12	84,450,599.43	85,934,30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减：累计折旧	13	56,960,915.46	65,160,334.06	其他流动负债	34		
固定资产净值	14	27,489,683.97	20,773,967.96	流动负债合计	35	3,479,315.40	2,286,678.75
无形资产原价	15	574,666.67	913,134.37	非流动负债			
减：累计摊销	16	11,216.70	88,767.59	长期借款	36		
无形资产净值	17	563,449.97	824,366.78	长期应付款	37		
财政应返还额度	18			预计负债	38		
其他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	-	-
				负债合计	41	3,479,315.40	2,286,678.75
				净资产			
				累计盈余	42	57,005,185.07	49,236,254.96
				专用基金	43	17,191,911.89	15,358,729.97
				权益法调整	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3,133.94	21,598,334.74	净资产合计	45	74,197,096.96	64,594,984.93
资产合计	20	77,676,412.36	66,881,663.6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6	77,676,412.36	66,881,66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月17日

梁栋

宋波宁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遥感院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本期收入	77,439,498.88	113,256,594.74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050,700.00	76,624,5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42,725,509.53	35,970,858.50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663,289.35	661,236.24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二、本期费用	87,274,088.78	107,510,772.50
（一）业务活动费用	84,253,375.24	105,115,181.70
（二）单位管理费用	3,020,713.54	2,395,590.80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9,834,589.90	5,745,822.24

法定代表人：

张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淡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遥感院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	34,050,700.00	76,624,5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3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4	41,717,733.81	37,288,947.86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63,289.35	661,236.24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76,431,723.16	114,574,68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5,519,412.34	63,428,4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4,177,707.60	34,980,5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9,322.64	298,673.18
支付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875,036.64	1,781,707.75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82,581,479.22	100,489,354.5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6,149,756.06	14,085,32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22	1,532,610.11	8,053,28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532,610.11	8,053,28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532,610.11	-8,053,28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7,682,366.17	6,032,04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4,640,185.56	28,608,14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6,957,819.39	34,640,185.56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淡宁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遥感院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5,185.07	17,191,911.89		74,197,096.96	48,521,613.44	18,798,104.82		67,319,718.26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111,615.37			111,615.37	-17,812.84			-17,812.84
三、本年初余额	57,116,800.44	17,191,911.89		74,308,712.33	48,503,800.60	18,798,104.82		67,301,905.42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0,545.48	-1,833,181.92	-	-9,713,727.40	8,501,384.47	-1,606,192.93	-	6,895,191.54
（一）本年盈余	-9,834,589.90			-9,834,589.90	5,745,822.24			5,745,822.24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588,000.00			588,000.00	1,677,859.17			1,677,859.17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38,287.50			38,287.50	1,077,703.06	-1,077,703.06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38,287.50			38,287.50				-
（五）使用专用基金	1,327,756.92	-1,833,181.92		-505,425.00		-528,489.87		-528,489.87
（六）权益法调整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49,236,254.96	15,358,729.97	-	64,594,984.93	57,005,185.07	17,191,911.89	-	74,197,09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军

梁栋

梁栋

河南省遥感院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省遥感院为财政差额供给的综合性专业测绘事业单位，直属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开办资金：6732万元。单位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616G，法定代表人：张向军；经济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综合测绘服务。基础测绘生产 实景三维建设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统筹、处理、分发和应用 地理国情监测 遥感动态监测监督预警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技术保障 测绘地理信息应急服务保障 大地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图编制 互联网地图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存货



本院的存货主要购置的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2
专用设备	3-10		10.00-33.33
通用设备	5-10		10-20
家具, 用具, 装具及动植物	5-15		6.67-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前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 转让, 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支出,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院且其成本能可靠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前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单位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9、职工薪酬

本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医疗保险费，生育报销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院在职工为本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定为负债，并计入当前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实业保险及年金等。

10、收入

1. 收入分类

收入分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2. 收入的计量

收入按照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9,457.40	10,566.49
银行存款	34,630,728.16	26,947,252.90
合 计	34,640,185.56	26,957,819.39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9,830.00	40.13%		7,847,780.00	59.50%	
1 至 2 年	5,498,090.00	33.13%		2,002,630.12	15.18%	
2 至 3 年	1,695,530.12	10.22%		1,054,650.00	8.00%	
3 年以上	2,743,120.00	16.53%		2,284,215.00	17.32%	
合 计	16,596,570.12	100.00%		13,189,275.12	100.00%	

2、主要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信阳市浉河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937,000.00	5.65%
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05,900.00	3.05%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706,670.00	4.26%
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0.00	9.94%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740,260.00	4.46%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106,030.00	12.69%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1,500.00	3.38%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23,900.00	10.39%
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564,300.00	3.40%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92,400.00	13.81%
合 计	11,787,960.00	71.03%

(三)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7,609.02	89.24%		1,332,682.88	76.02%	
1至2年	69,085.00	4.06%		97,925.00	5.59%	
2至3年				1,200.00	0.07%	
3年以上	113,910.00	6.70%		321,306.03	18.33%	
合计	1,700,604.02	100.00%		1,753,113.91	100.00%	

2、主要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71,732.00	14.45%
河南省测绘工程院	331,160.61	27.86%
河南省地图院	101,708.00	8.5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	104,520.70	8.79%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374,498.67	31.51%
二院移交	104,996.03	8.83%
合计	1,188,616.01	100.00%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450,599.43	1,483,702.59		85,934,302.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7,517.00			187,517.00
设备	83,850,343.23	1,482,122.59		85,332,465.82
家具、用具	412,739.20	1,580.00		414,31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60,915.46	8,199,418.60		65,160,334.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504.56	3,750.36		51,254.92
设备	56,680,823.41	8,136,823.22		64,817,646.63
家具、用具	232,587.49	58,845.02		291,432.5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489,683.97	1,483,702.59	8,199,418.60	20,773,967.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012.44		3,750.36	136,262.08
设备	27,169,519.82	1,482,122.59	8,136,823.22	20,514,819.19
家具、用具	180,151.71	1,580.00	58,845.02	122,886.69

(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4,666.67	338,467.70		913,134.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	574,666.67	338,467.70		913,134.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16.70	77,550.89		88,767.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	11,216.70	77,550.89		88,767.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563,449.97	338,467.70	77,550.89	824,36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	563,449.97	338,467.70	77,550.89	824,366.78

(六) 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00	0.09%	229,520.00	29.03%
1至2年			507,000.00	64.13%
2至3年	507,000.00	90.29%		
3年以上	54,050.00	9.63%	54,050.00	6.84%
合计	561,550.00	100.00%	790,570.00	100.00%

2、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范县国土资源局	500,000.00	89.04%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4.27%
郑州供电公司	30,000.00	5.34%
关顺奇	6,000.00	1.07%
武琳	1,000.00	0.18%
合计	561,000.00	99.90%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7,127.34	53.84%	16,889.23	83.44%
1至2年	614,383.73	16.00%	3,352.38	16.56%
2至3年	6,000.00	0.16%		
3年以上	1,152,198.22	30.01%		
合计	3,839,709.29	100.00%	20,241.61	100.00%

2、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二院结算款	378,196.12	9.85%
江苏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440,439.80	11.47%
食堂	860,368.38	22.41%
广东知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05,099.00	10.55%



工会经费	488,022.48	12.71%
合计	2,572,125.78	66.99%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40.40	22,454,967.74	22,445,034.74	51,373.4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6,824.56	5,926,619.09	5,944,967.65	-55,173.12
四、职业年金	-24207.4	1504599.8	1513000.08	-32607.68
五、住房公积金	73,866.40	5,443,735.00	5,455,634.00	61,967.40
六、工会经费	485798.99	488022.48	485798.99	488022.48
合计	540,073.83	35,817,944.11	35,844,435.46	513,582.48

(九) 应交增值税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销项税额	21,255,831.28	2,551,360.66	0.00	23,807,191.94
进项税额	-17,723,673.75	2,507.99	2,335,604.48	-20,056,770.24
已交税金	-6,321,904.91	0.00	0.00	-6,321,904.91
合 计	-2,789,747.38	2,553,868.65	2,335,604.48	-2,571,483.21

(十) 其他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55,584.67	303,346.09	297,994.59	60,936.17
合 计	55,584.67	303,346.09	297,994.59	60,936.17

(十一)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0,406.50	100.00%	3,061,806.33	62.97%
1 至 2 年			230,412.38	4.74%
2 至 3 年			244,425.74	5.03%
3 年以上			1,325,948.22	27.27%
合计	370,406.50	100.00%	4,862,592.67	100.00%

3、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武汉楚山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0.50%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25.00	3.81%
河南天时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8,560.00	48.21%
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23,500.00	6.34%
北京九州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4,221.50	1.14%
合计	370,406.50	100.00%



(十二)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盈余	57,005,185.07	2,065,659.79	9834589.9	49,236,254.96
专用基金	17,191,911.89		1,833,181.92	15,358,729.97
权益法调整				
合 计	74,197,096.96	2,065,659.79	11,667,771.82	64,594,984.93

(十三)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财政拨款收入	34,050,700.00	76,624,500.00
事业收入	42,725,509.53	35,970,858.50
上级补助收入		
利息收入	663,289.35	661,236.24
租金收入		
合 计	77,439,498.88	113,256,594.74

(十四) 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业务活动费用	84,253,375.24	105,115,181.70
单位管理费用	3,020,713.54	2,395,590.80
合 计	87,274,088.78	107,510,772.50

四、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单位未发生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外经济纠纷等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单位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河南省遥感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按时参加年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L8C86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谦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司志强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C座16层32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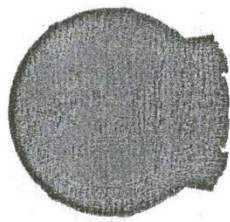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谦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司志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C座16层32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6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8】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99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周志强
 Full name: 周志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9-12
 Date of birth: 1989-09-12
 工作单位: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 address: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8909127873
 Identity card No.: 412722198909127873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cpa/cpa/53/562/766/20014/535067866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128 4120024001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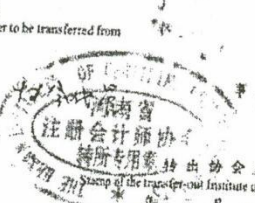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2018 年 7 月 13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 年 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 年 1 月 3 日

13



姓名 陈金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普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7091554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11000154038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普盛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3日

13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7.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100051267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6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逸感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08388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9,217.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				¥9217.3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1.7.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22668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6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追感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10027177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110,585.36
4410062410027177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82,939.02
4410062410027177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3,589.48
4410062410027177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192,057.28
4410062410027177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96,028.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485,199.7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7203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22669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6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追感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10027177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27,646.34
44100624100271770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13,823.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壹分				¥41,469.5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0007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572250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6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11091588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109,861.12	
4410062411091588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82,395.84	
4410062411091588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3,589.48	
44100624110915883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13,732.64	
4410062411091588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95,401.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元零捌角肆分					¥304,980.84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0007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57225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6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11091588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27,465.28	
4410062411091588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190,803.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					¥218,268.8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7203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172605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6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追感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12170241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8	109,196.16	
4410062412170241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8	27,299.04	
4410062412170241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8	81,897.12	
44100624121702417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8	13,649.52	
4410062412170241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8	94,818.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元零陆角肆分					¥326,860.64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0007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172606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6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追感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12170241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8	3,544.33	
4410062412170241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8	189,637.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叁分					¥193,181.93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7203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1.9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向军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1100035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2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9月3日

No. 003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10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注 册 测 绘 师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Survey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李国清
0005745

持证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24130118010724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5745

姓名: 李国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0e41b31c8d4b4f4bba9172d18de1118d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990007203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																					
姓名				李国清		内部编号		41990080088493		证件号码		41080219771015257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7-10-15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0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10-202412				0.00	0.00	62635.20	19092.33	81727.53		123															
202501-至今				0.00	0.00	2403.60	0.00	2403.60		3															
合计				0.00	0.00	65038.80	19092.33	84131.13		126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工资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778	4615	5540	586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207	6486	6766	6856	6856	7466	1001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21



1.11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025/3/28 10: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干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0616G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SBW

eSB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2410000415800616G 河南省遥感院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遥感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省遥感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遥感院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0时1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12 政府采购非关联关系承诺

致：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用于公示企业相关信息，不适用于事业单位，因此无法从中查询我单位相关股东信息。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为差供事业单位，非中小企业，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日期：2025年4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